



准诺检测

准确·公信力·承诺

NO.251107002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11091(2025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龙岗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南路 64 号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废 气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编 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 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 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25.11.14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., Ltd

电话: 0755-84530030 网址: www.zntest.cn 邮箱: zhunnuot@163.com 邮编: 518116

传真: 0755-84560042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

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南路 64 号		
采样日期	2025.11.07	检测日期	2025.11.10-2025.11.11
采样人员	吴艺森、谭海志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5.11.13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
排放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
烟囱 (DA001)	312FQ251107002	砷(砷及其化合物)	7.3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1.5×10 ⁻⁴	0.5
		镉(镉及其化合物)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<1.7×10 ⁻⁵	0.05
		钴(钴及其化合物)	0.002	0.002	4.1×10 ⁻⁵	2.0
		铬(铬及其化合物)	0.064	0.051	1.3×10 ⁻³	0.5
		铜(铜及其化合物)	0.0429	0.0343	8.9×10 ⁻⁴	2.0
		锰(锰及其化合物)	0.028	0.022	5.8×10 ⁻⁴	2.0
		镍(镍及其化合物)	0.0343	0.0274	7.1×10 ⁻⁴	2.0
	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0.010	0.008	2.1×10 ⁻⁴	0.5
		锑(锑及其化合物)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<1.7×10 ⁻⁵	2.0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<0.002	<0.002	<4.1×10 ⁻⁵	2.0
		铊(铊及其化合物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1.7×10 ⁻⁷	0.05
	--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	0.188	0.150	3.9×10 ⁻³	2.0
312FQ251107001	汞(汞及其化合物)	3.44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⁶	0.05	

备注

- 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;
- 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: 砷(砷及其化合物): 0.5mg/m³、镉(镉及其化合物): 0.05mg/m³、钴(钴及其化合物): 2.0mg/m³、铬(铬及其化合物): 0.5mg/m³、铜(铜及其化合物): 2.0mg/m³、锰(锰及其化合物): 2.0mg/m³、镍(镍及其化合物): 2.0mg/m³、铅(铅及其化合物): 0.5mg/m³、锑(锑及其化合物): 2.0mg/m³、锡(锡及其化合物): 2.0mg/m³、铊(铊及其化合物): 0.05mg/m³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: 2.0mg/m³、汞(汞及其化合物): 0.05mg/m³;
- 折算排放浓度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20) 基准氧含量为: 11%。



2.2 废气现场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参数名称				
		烟气温度 (°C)	实测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
烟囱 (DA001)	砷(砷及其化合物)、镉(镉及其化合物)、钴(钴及其化合物)、铬(铬及其化合物)、铜(铜及其化合物)、锰(锰及其化合物)、镍(镍及其化合物)、铅(铅及其化合物)、锑(锑及其化合物)、锡(锡及其化合物)、铊(铊及其化合物)	110.7	8.5	20671	50	危废
	汞(汞及其化合物)	99.9	10.8	20340		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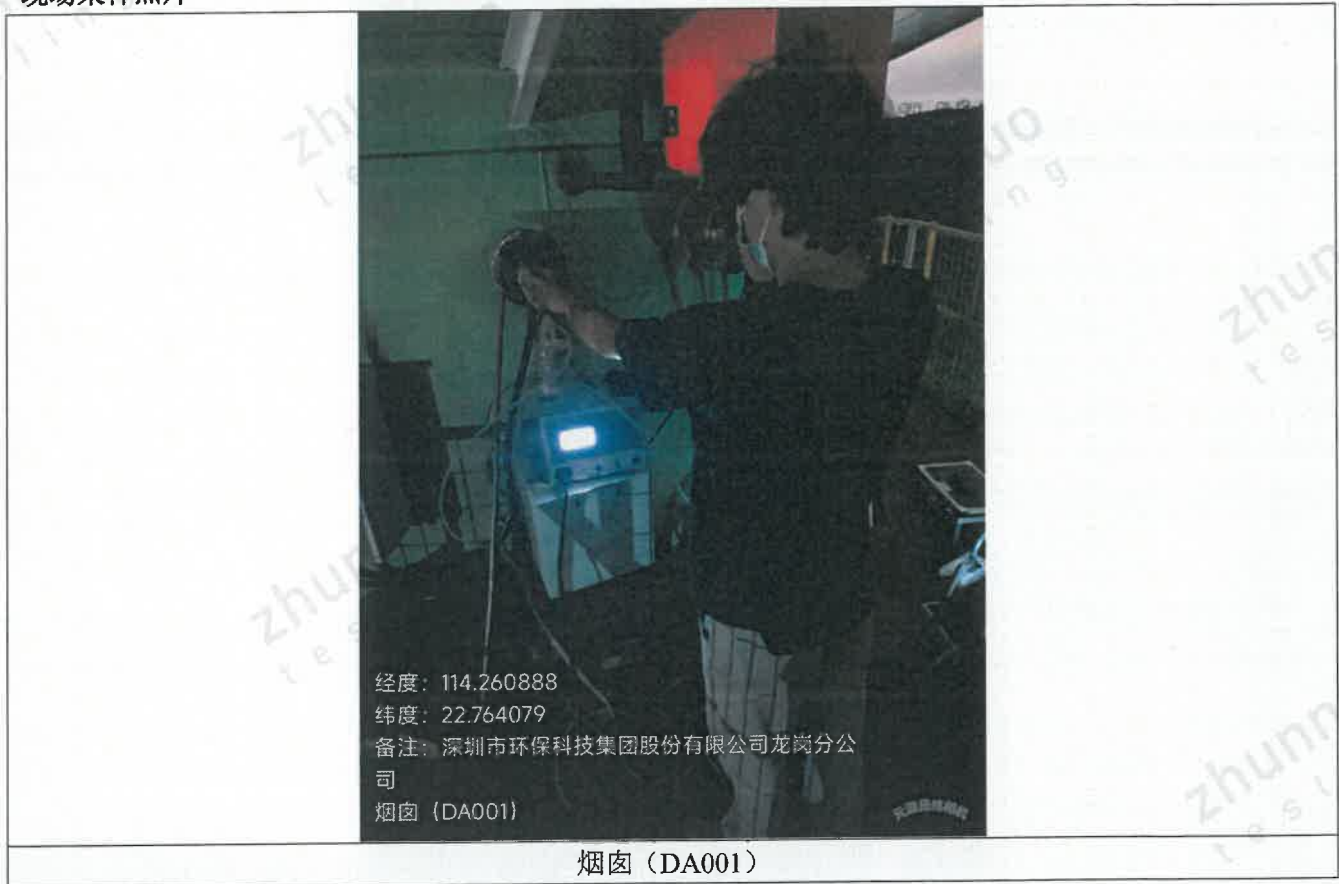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气	砷(砷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7-2015	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 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9×10 ⁻⁴ mg/m ³
	镉(镉及其化合物)			8×10 ⁻⁴ mg/m ³
	钴(钴及其化合物)			0.002 mg/m ³
	铬(铬及其化合物)			0.004 mg/m ³
	铜(铜及其化合物)			9×10 ⁻⁴ mg/m ³
	锰(锰及其化合物)			0.002mg/m ³
	镍(镍及其化合物)			9×10 ⁻⁴ mg/m ³
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		0.002mg/m ³
	锑(锑及其化合物)			8×10 ⁻⁴ mg/m ³
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		0.002mg/m ³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气	铊 (铊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(铅及其化合物)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、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汞 (汞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原子荧光光度法 (B) 5.3.7.2	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、 SK-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 (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)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
现场采样照片



烟囱 (DA001)